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佳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毒品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若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且所侵犯者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則於該數罪併合處罰時，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以兼顧恤刑之本旨，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抗字第1357號裁定意旨亦同此見解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

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25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在112年4月25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均為毒品案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予敘明。另本件僅有2罪，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故認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	

		仟元折算1日	仟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1年9月24日回溯120小時	111年6月28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275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219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30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06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0日	113年7月19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30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0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3年8月28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496號（已執畢）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951號	